

## 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上午 10 時。
- 二、地點：斗南鎮新光社區活動中心(斗南鎮光明路 11 號)會
- 三、出席人員：如附件一 簽到名冊 記錄:吳炳勳
- 四、主持人報告到會人數：宣佈開會。

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9 日文安自籌字第 1090329001 號函以雙掛號及專人送達通知會員開會，經報到統計後，本區全部會員 29 人(公有 2 人、私有 27 人)，出席會員 18 人(委託書 6 人)(出席人數比例 62.07%)、土地面積 12,017.33m<sup>2</sup>(出席面積比例 97.51%)，出席會員人數及土地面積已達法令規定(如附錄一)，宣佈開會。

- 五、上級指導長官致詞：(略)。
- 六、貴賓致詞：(略)。
- 七、推舉臨時主席：大會推舉周陳成先生為臨時主席。
- 八、討論事項：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重劃會章程草案提請審議同意以憑辦理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後續據以執行重劃業務之依據。

決議：訂正第四條增漏列紀錄之「錄」(1 字)，第十條刪除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」(8 字)，訂正第二十八條「左」列為「下」列(1 字)，餘各條文照案通過(經統計表決同意人數，本區全部會員 29 人，同意會員 17 人(出席人數比例 58.62%)、同意土地面積 10,732.81m<sup>2</sup>(出席面積比例 87.09%)，如附錄二)，出席會員人數及土地面積已達法令規定，審議通過重劃會章程詳如附件五，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定。

### 第二案

案由：選舉理、監事(採推舉表決方式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重劃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，理事應選七人，候補理事一人。  
依重劃會章程第二十條規定，監事應選一人，候補監事一人。

三、理事提名：各會員推舉（提名）林山田、周陳成、林山銅、林文智、林文彬、施景涼、何銘俊、何銘欣等八人為理事候選人。

四、監事提名：各會員推舉（提名）李蔡秀美、陳錦彰等二人為監事候選人。

決議：選舉結果—(舉手表決)

一、當選理事：林山田(14 票)、周陳成(14 票)、林山銅(14 票)、林文智(13 票)、林文彬(14 票)、施景涼(12 票)、何銘俊(11 票)等七人。

候補理事：何銘欣(5 票)等一人。

二、當選監事：李蔡秀美(13 票)等一人。

候補監事：陳錦彰(7 票)等一人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。